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湖环辐管〔2024〕7号

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设备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设备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初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拟选场所、规模建设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 1899 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店园区脐带管厂车间内新增 6

台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设备，最大管电压均为 160kV，最大管电流均为 11mA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对策建议可作为该项目的辐射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能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辐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四、需按有关要求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19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，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，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
